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6〕1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三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2日

江苏省“十三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江苏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积极探索开启基本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阶段，也是推动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关键时期。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新常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对于全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现代服务业的发展目标、发展任务、总体布局、重点领域和保障措施，是全省今后五年服务业发展的行动纲领，是编制服务业领域其它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一、发展情况和面临形势

（一）“十二五”服务业发展情况。“十二五”期间，省委、省政府始终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深化产业结构调整的战略重点，以“服务业提速计划”“现代服务业‘十百千’行动计划”等为抓手，聚焦重大项目推进、集聚区提升、创新企业培育等工作，服务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内部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不断提高，贡献份额大幅提升，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 总量规模不断增长，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十二五”期间，全省服务业增速总体保持快于GDP增速的发展势头，服务业总量持续扩大，2015年服务业增

加值达 3.4 万亿元，是 2010 年的 2 倍，总量超过工业增加值。服务业比重大幅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从 2010 年的 41.6% 提高到 2015 年的 48.6%，首次超过第二产业占比，产业结构实现了由“二三一”向“三二一”的标志性转变。服务业投入显著增加，2015 年全省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近 2.3 万亿元，是 2010 年的 2.3 倍，占全省投资的比重达 49.6%，比 2010 年提高了 3.5 个百分点，服务经济成为优化投资结构、促进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



2. 行业结构持续优化，新兴业态发展势头良好。始终坚持将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与提升发展传统服务业相结合，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发展新兴业态，服务业内部结构持续优化。

2015 年，作为服务业支柱产业之一的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7%，全省社会融资总量位居全国第一。全省社会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8.1%，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低于全国 1.2 个百分点。研发设计营业收入占科技服务总量的比重超过 70%，各类科技孵化器数量和孵化场地面积均占全国的 1/3。软件业务收入每年保持 40% 以上增速，规模全国领先。文化产业综合指数在全国跃升至第 2 位。全省国家 5A 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旅行社总数等多项指标达到全国第一，“畅游江苏”体系建设卓有成效。电子商务、物联网服务、云计算服务、文化创意、节能环保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发展势头良好，家庭服务、健康、养老等民生热点成为服务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3. 对外开放稳步推进，服务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充分发挥江苏开放型经济优势，积极引导外资投向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服务业利用外资水平逐年提高。2015 年全省完成服务业外商直接投资 113.2 亿美元，占全省利用外资比重达到 46.6%，比 2010 年提高了 17.8 个百分点。服务外包合同总额 445.9 亿美元，服务外包执行总额 376.8 亿美元，服务外包企业 8841 家，从业人数高达 112 万人。服务业离岸合同额及离岸执行额近年来始终保持全国第一，2015 年分别为 253.0 亿美元、214.1 亿美元，是 2010 年的 5.1 倍、5.3 倍。

4. 市场主体加快培育，创新力度不断加大。“十二五”期间，全省加快推进百个重大项目建设、百个集聚区提升和百个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截止到 2015 年底，全省进入“十百千”重点培育企业库的企业数量达到 458 家，为全省服务业企业创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实施服务业创新百企示范工程，全省共遴选出省级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 106 家，其中技术创新型 50 家、业态创新型 36 家、品牌创新型 20 家，创新型服务业企业的培育与发展有效提升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和层次，为服务业品牌打造和品质提升注入了新的活力。

5. 带动效应更加明显，贡献份额大幅提升。服务业已成为全省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的重要引擎，对经济社会的贡献份额明显提升。2015 年，全省服务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上升为 46.5%，较 2010 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服务业税收完成额 5468.3 亿元，占全省税务部门税收总额比重为 47.0%，较 2010 年提高 6.9 个百分点。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为 38.6%，服务业成为吸纳社会就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的重要渠道。

6. 行业布局逐步优化，集聚发展成效显著。“十二五”期间，全省加大服务业集聚集约发展力度，系统推进实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升工程。截止到 2015 年底，全省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授牌创建数量共有 125 家，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及利润占比均在 80%以上，集聚区中科技、软件和信息类服务业集聚区创造的营业收入已占到全省科技服务和软件业总收入的 40%左右，较好完成了“十二五”规划既定的目标任务。

“十二五”以来，我省服务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对比发达国家和国内先进地区，还存在着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亟待解决。主要是：服务业占比相对偏

低，2015 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9 个百分点，更低于上海、广东、浙江等东部沿海省份。新兴业态尚未形成规模，2015 年全省生产性服务业占比为 51.7%，但互联网、科技服务、健康养老等新兴领域、热点需求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优势，全省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涌现不多，新兴服务业发展势头不如广东、浙江、上海等地。规模经济效应相对不足，服务业行业领军企业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服务业企业数量偏少、实力偏弱，特别是在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较少，服务业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国际化水平等方面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十三五”服务业发展面临形势。“十三五”期间，世界经济将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全球治理体系处在深刻变革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攻坚阶段。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将会呈现出更多依靠消费引领、服务驱动的新特征，服务业发展也将面临诸多机遇和挑战，迫切需要通过实现跨越发展，促进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

新形势迫切要求服务业发展有新的供给。当前，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发展由高速转向中高速增长，发展方式由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由单一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在新形势下，随着现代科技与服务经济的加速融合发展，迫切需要我省服务业发挥出其领域更宽、模式更新、附加值更高、智力要素集聚效应更强的特征，适应把握和引领经济新常态，围绕制造业服务业化和消费升级带来的新型服务需求，增加短缺服务，优化服务供给结构，加大服务有效供给。创新供给新模式，通过新技术、新模式的研发及应用提升服务效率和投入产出效益，通过品牌和标准化建设促进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产品，从而整体上满足生产生活服务需求，促进全省经济实现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新战略迫切要求服务业发展有新的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一系列重大战略的部署实施，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生产力的布局优化，给服务业跨越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开拓了新的空间。在当前“互联网+”“服务+”全面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江苏步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发展动力正在加快转换，迫切要求服

务业发展要有新的作为、新的贡献。按照补短板、优服务结构的总体要求，创新发展模式，培育新兴业态，转变服务理念，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精细化发展，构建起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支撑引领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全面进步。

新理念迫切要求服务业发展有新的思路。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催生出一大批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带动了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应用和服务消费的强劲增长，不断推动服务网络化、智慧化、平台化和产品化进程，个性化、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渐成主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为经济发展新方式。江苏作为全国重要的创新型省份，必须要创新服务业发展思路，围绕消费需求，大力促进服务业高端化、智慧化、精细化发展，引领消费潮流和产业升级方向，围绕“互联网+”，培育工业互联、产业互联、企业云服务 etc 新兴服务业态，围绕“服务+”，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和引领经济新常态，抓住发展新特征，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战略重点和重要举措，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以规模化、高端化、市场化、国际化为方向，不断优化全省服务业发展的市场环境、产业生态、动力机制和制度保障，促进服务业跨界融合、互联网再造服务业、消费经济升级以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为江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驱动。始终将创新作为第一驱动力，催生发展服务新亮点、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推动服务业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服务业体系和发展模式，提升全省服务业发展的核心

竞争力。

2. 坚持改革开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服务领域机制体制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释放市场活力和改革红利，扩大服务领域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合作，增创服务业发展新优势、拓展服务业发展新空间。

3. 坚持需求引领。坚持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两端发力，以人为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以消费经济升级引领服务业转型升级，通过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创造消费需求，丰富和扩大服务供给。

4. 坚持融合发展。树立“大产业”发展概念，以融合主导的战略理念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实现资源要素有效整合，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的深度融合发展，促进服务业内部融合发展，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加速推进制造业服务化，通过服务业的跨界融合拉动经济的稳步增长。

5. 坚持质效优先。围绕全产业链的整合优化，以拓展产品功能、提升交易效率、增强集成能力、满足深层需求为重点，提高服务业质量效益，加强培育服务品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三）发展目标。

1. 总量占比持续提升。确保服务业增速高于 GDP 增速，服务业占比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3%左右，夯实“三二一”产业结构，为我省实现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2. 行业结构持续优化。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规模扩张和质态提升并重。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服务业增加值比重逐年提高，到 2020 年提高到 58%左右，接近世界发达国家生产性服务业占比水平，为全省整个产业迈向中高端提供强有力支撑。

3. 贡献份额持续加大。在经济贡献、税收贡献和就业贡献三个方面实现稳定持续增长。到 2020 年，服务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50%，服务业税收占全省国地税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50%，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 41%左右。服务业成为全省产业调轻调优调强、节能减排和生态改善的重要保障。

4. 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到 2020 年，在服务业前沿技术、高端产品和细分市场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引领产业发展、市场占有

率高的创新型服务业领军企业。在全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争先进位，占据全国民企服务业百强 1/5。

5. 国际化水平持续提高。优化服务业外商投资结构，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支持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和对外投资。到 2020 年，服务业外商直接投资额占全省外商直接投资额比重进一步提高，全省服务外包执行额稳步增长，规模保持全国领先地位，服务贸易规模继续扩大。

6. 集聚效应持续提升。通过五年的努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全面实现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能力逐步优化，集聚区的规模经济效应越发凸显，成为全省服务业创新发展的集聚地。到 2020 年，全省培育形成 5—6 家营业收入超千亿元、10—12 家超 500 亿元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形成 100 家左右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三、主要任务

（一）围绕消费经济升级需求，扩大服务经济有效供给。

扩大社会服务供给。围绕全省消费经济升级需求，提升教育、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服务的供给能力，在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推动市场化发展，鼓励其提供更多切合市场需求的服务，增加社会服务供给，丰富服务内容，满足全省多层次多元化服务需求。扩大服务供给的同时，着重处理好与服务经济发展相关的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等要素以及政策、制度的供给和改革，促进服务经济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

提升服务供给水平。加强全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信息网络、汽车充电设施、旅游休闲及健康养老配套设施等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供给的设施支撑。开展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农村消费和品质提升型消费等六大领域服务供给，推动消费数字化、网络化发展。通过新技术、新模式的研发及应用提升服务效率和投入产出效益，通过品牌和标准化建设促进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产品。

（二）融入互联网经济时代，强化服务业创新发展。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宽带江苏”“无线江苏”建设，构建快速、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体系，提高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加大 4G 网络布局 and 商用发展的覆盖度，推进县（市、区）城区和省内重点旅游区等公共区域

免费 WiFi 全覆盖。超前布局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加强未来网络、5G 通信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等关键技术攻关和培育孵化，支持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呼叫中心、云计算中心等重点功能性服务平台建设，全力提升全省信息数据存储和服务能力。

推进互联网平台经济建设。推进“互联网+”模式建设，加快发展 B2C、B2B 等电商、平台运营商，构建互联网平台生态圈。重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面向行业生产要素配置及供应链管理的综合交易平台。支持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建设面向行业装备、制造管理的服务平台。支持行业企业联合服务企业建设行业特色的电子交易及行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发展车联网、船联网等物流平台。启动实施省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培育壮大 100 家互联网平台经济重点企业，实现千亿元利税收入水平，达到万亿元级产业规模，打造形成以平台经济形态为鲜明特征的服务经济产业结构。

（三）强化服务业跨界融合，推动产业价值链高端攀升。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服务业与农业的渗透融合发展，大力提升信息、科技、金融、物流、商贸等为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服务的能力。落实创意农业发展行动，鼓励形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农产品流通模式，大力支持农业服务云平台建设。推动服务与制造双向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制造业服务化进程，支持制造企业围绕产品功能拓展服务业务，通过推动创新设计、推广定制化服务，发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付等新型云制造服务，打造“平台+模块”“服务+制造”的网络化协同生产服务体系。推动制造企业向创意孵化、研发设计、售后服务等前端服务环节延伸和后端增值服务拓展，建立“产品+服务”盈利新模式。搭建服务制造融合平台，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工业云计算服务和工业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心，为企业提供创新知识和工程数据开放共享服务。

鼓励服务业内部深度融合。促进服务内部细分行业交叉、延伸、重组，创新服务供给，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服务业多业态融合发展，顺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促进“设计+”“物流+”“旅游+”“健康养老+”等跨界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产品、新模式。围绕服务业跨界融合，在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先行先试，试点建设服务业跨界融合发展区。培育服务业融合发展新载体，积极

打造适合平台经济等发展的空间载体，支持区域性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发挥平台型、枢纽型服务企业在产业融合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共建“平台”+“模块”产业集群。

（四）深化服务业开放合作，提高服务业国际化水平。

推进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旅游等服务领域有序开放，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探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外资进入养老、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等领域，推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对外开放，鼓励优质外资重组、并购本土服务业企业，注重引进国际先进理念、关键技术、管理技术和知名品牌。鼓励支持服务业企业通过探索组建混合所有制的国际化产业集团、组建跨行业跨地区战略联盟等方式，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境外投资环境、投资项目评估等方面的服务功能，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法律、会计、税务、信息、金融、管理等专业化服务。

提高服务业国际化水平。转变对外贸易发展方式，培育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鼓励软件信息、文化、旅游、商务服务等优势行业服务贸易出口。以“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为契机，加大旅游业在境外市场的营销推广力度，在主要目的地国家建立江苏旅游海外推广中心。大力发展离岸外包，积极培育和开拓外包新市场，建立和完善接、发包服务平台，巩固和扩大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在全国的领先优势。优化完善海关通关作业流程，着力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在结售汇、退免税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促进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跨境流动便利。积极培育服务贸易交流合作平台，扎实推进连云港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实验区等开放开发战略平台建设，加强苏港、苏澳、苏台、苏新、苏韩服务业合作。

（五）加强质量标准品牌建设，提升服务业发展质效。

健全服务业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服务行业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订，加强地方（联盟）标准研制和推广。继续开展“标准提升服务质量行动”，扩大服务标准覆盖范围，突出抓好信息、物流、金融、科技、商务服务、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旅游、商贸、餐饮等重点领域和新型业态服务标准的制（修）订、实施与推广，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一批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鼓励服务业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到 2020

年，完成国家、省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100 个以上，制（修）订省级以上服务标准 100 个以上。

加快江苏服务品牌培育。推进实施品牌价值提升工程，重点培育金融、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品牌，壮大健康、养老、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创建电子商务、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服务业品牌，形成一批在全国乃至国际范围内有影响力的江苏服务品牌企业和江苏服务区域品牌。重点支持发展技术先进型生产服务业企业和省级服务外包基地，形成一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商标密集型企业。推动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品牌价值评价机制。以优质的售后服务推进品牌高端化发展，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远程检测诊断、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新业态，健

全售后服务认证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六）优化服务业空间布局，推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加强空间分类指导。苏南地区发挥科教文化资源丰富、区域金融地位突出、海陆空港和信息港联动发展的优势，有效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努力建成与苏南地区城乡一体化、经济国际化、产业高端化相呼应，与产业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相匹配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全国知名的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产业高度融合发展先导区。苏中地区把握融合发展特色发展的重大机遇，重点发展人才技术密集型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快促进苏中地区服务经济融入苏南板块，提升区域服务业发展层次和水平。苏北地区以东陇海经济带建设和沿海开发为契机，围绕现代农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发展需要，着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农村电子商务和乡村生态旅游，提升城市服务业发展带动能力。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总体布局，加快推进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进程，强化与上海“五大中心”建设对接，实施淮海生态经济走廊等跨省服务业战略合作。加强苏南、苏中、苏北服务业发展互动，强化沿江沿海地区与三大区域服务业发展的融合互动作用。推动沿线地区服务业特色发展，进一步突出沿沪宁线、沿江、沿海、沿东陇海线经济带及沿运河地区的战略地位，整合跨区域服务业资源，强化整体开发协作，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创新区域服务业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统筹陆海资源开发利用，

加快合作共建园区组织创新、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建立标准统一、服务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七）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引领服务业先行先试。

明确综合改革方向和重点。坚持充分发挥市场在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市场准入、市场主体、发展新模式、服务新体系等方面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引领全省服务业先行先试。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并废止各类显性隐性准入障碍，实现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建立健全以要素市场、金融资本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市场竞争秩序等为重点的服务业市场体系。着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事业单位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激发服务业市场主体活力。积极发展产城融合、专业化产业集聚以及“互联网+”“服务+”的新模式、新业态。总结上一轮国家和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经验做法，适时扩大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范围，力争在新一轮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探索中走在全国前列。

加强综合改革试点示范载体建设。按照先行先试、改革创新的总体要求，围绕全省服务业总体空间布局框架，选择一批特色明显、模式创新、集聚效应突出、辐射带动强的服务经济重点单元，结合当前服务业发展的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在服务业市场准入、服务业发展模式创新、服务业政策推进等方面尝试推进开展服务业的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省级、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区。鼓励各省辖市结合服务业发展基础，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培育建设一批特色明显的市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区，强化对地区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的提升。

四、总体布局

按照“优势互补、一体联动、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战略在江苏实施形成的交汇叠加效应机遇，优化空间布局和整合发展要素，加快构筑覆盖城乡、特色鲜明、辐射强劲的现代服务业空间发展框架，在更广阔的空间范围推进全省服务业发展。

（一）空间总体框架。加快构筑以南京、苏州和徐州三大区域性服务业创新发展高地，沿江、沿海、沿东陇海及沿运河四大服务业发展带，宁镇扬、锡常泰、（沪）苏通、淮海城市群等多个服务业发展重要板块，打造形成“三高地四带多

板块”的覆盖城乡、产业特色鲜明、辐射强劲的现代服务业空间发展框架。

1. “三高地”——南京、苏州和徐州区域性服务业创新发展高地。

南京。加快建设南京中国软件名城、中国现代服务业名城以及国际文化休闲旅游胜地，以主城和江北新区为重点，着力打造国家级服务中心，建成国家重要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商贸物流中心、文创旅游中心、健康医疗中心，长江三角洲重要的空港、海港、高铁枢纽。

苏州。加快建设苏州创新型城市和国际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成国家重要的跨境金融中心、区域性研发创意与信息服务中心、区域性商贸物流会展中心、苏南地区互联网产业与高端服务业创新发展先行区。

徐州。加快建设徐州区域性现代服务业强市，建成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现代物流中心、江苏北部区域性科技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和商务服务中心。

2. “四带”——“四沿”服务业产业带。

沿江服务业产业带。打造长江经济带东部重要的物流走廊、专业市场集群及我国服务贸易对外开放的先导区。发展以港口和市场为主体的沿江港口物流业，加快南京、苏州、连云港、徐州、南通五大物流枢纽城市和扬州、泰州、无锡、镇江、常州等城市专业物流中心建设，构建钢铁以及其他生产原料的交易市场和信息平台，培育和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构建一批专业物流中心，推动物流与市场融合发展。发展对先进制造业起关键支撑作用的科技服务、商务服务、信息服务以及工业设计、数字创意等服务业态。

沿海服务业产业带。打造长三角东部国际海港物流走廊和海洋经济特色区。依托海港、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建立国际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强化企业跨境物流合作，大力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着力培育现代物流企业集团。加快发展以海洋经济为特色各类交易市场，培育发展以海洋资源、滩涂资源深度加工为主导的科技服务。

沿东陇海服务业产业带。打造“一带一路”重要的国际战略交汇节点，构建多式联运国际物流体系，打造亚欧国际陆桥物流大通道。结合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和中哈物流合作基地建设发展，支持连云港多式联运监管中心的建设，布局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现代服务业。

沿运河服务业产业带。打造贯穿苏南、苏中、苏北具有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走廊。深入挖掘运河文化，依托京杭大运河城市旅游推广联盟，整合江苏段沿线城市生态旅游文化资源，串联水岸风光、历史遗存，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商贸流通、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

3. “多板块”——四大重点板块。

宁镇扬板块。打造服务业发展优势互补的一体化城市集群。实施跨江融合发展战略，以南京为核心，发挥南京金融、商贸、物流等高端服务业优势，整合镇江、扬州两市旅游、文化创意等特色服务业资源，重点推动以物流、商贸、会展、旅游等存在较多共性需求的服务业合作，促进板块产业协同发展，探索建立区域性的研发、生产和经销服务网络，逐步推进其他产业的区域合作和共同发展。

锡常泰板块。打造全国服务业跨江深度融合发展的示范区。以长江南北岸跨江融合为契机，加快锡常泰经济圈同城化建设，整合常州江南石墨烯研究院、无锡国家软件园、泰州大数据产业园等优质资源，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两大高端服务业。

（沪）苏通板块。打造国际高端服务业发展集聚区。积极推进沪苏通经济圈建设，大力推动上海、苏州在金融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商贸流通等方面对南通的辐射作用，强化苏通、市北高新等跨江合作园区建设。整合南通、苏州公路沿海沿江港口资源，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集群，推动陆海江全面统筹。

淮海城市群板块。依托“一路一带”、江苏沿海开发等国家战略在该区域的叠加，抢抓徐宿淮盐、连淮扬镇、连盐、徐连、合青、京沪二通道等高铁建设的历史性机遇，围绕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培育引导服务业发展增长极，打造江苏北部服务业新兴增长集群。

专栏 1 淮海城市群板块主要城市服务业发展重点

连云港充分发挥作为“一路一带”战略节点、国家级区域物流枢纽城市优势，大力推动国际合作，突出发展现代物流、商贸流通、金融服务、跨境电商等重点领域，提升区域辐射带动作用。

淮安充分发挥作为淮河生态经济带和苏北重要中心城市优势，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等服务业，打响游、购、食、学、医、居“六在淮安”

品牌，打造淮河流域通江达海的现代物流中心、金融中心和商贸中心。

盐城大力推进沿海对外开放，着力发展大数据、汽车服务、健康美容、节能环保等特色服务业，打造江苏服务业态创新发展的新名片。

宿迁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产业优势，积极拓展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服务、现代金融等相关领域。

（二）城乡布局。针对全省城乡服务业发展不均衡现状，结合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在重点发展中心城市服务业的前提下，加大服务业发展覆盖范围，提升苏中、苏北服务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地区，着重健全农村服务体系建设。

1. 着力强化中心城市服务业的集聚辐射功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合理规划建设新型商业街区、文化创意街区及城市综合体，集中布局商务、商贸、金融、创意等服务功能区，完善服务体系，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大力建设科技创新载体，发展物联网、云计算、信息服务、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提升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积极发展高端服务业，培育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总部经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大物联网技术在城市服务中的应用，构建智能交通、智能环保等平台，强化城市服务经济的智能化发展，提升城市居民生活品质。

2. 大力提升县域服务业发展层次和水平。县域和中心镇重点发挥综合服务功能，大力提升服务业发展层次和水平，成为联系城乡的重要平台。面向当地城乡居民市场需求，积极发展商贸、金融、商务、信息、文化、社区服务、公共服务等行业，扩大就业岗位，加快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进程。按照因地制宜的发展原则，在全省制造业比较发达的市、县，规划建设新型专业市场、物流园区和总部基地等生产性服务业集区，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互动发展；在生态环境、自然景观或历史文化方面具有优势的县、乡（镇），完善综合配套设施，积极发展各种特色旅游；在区位条件、交通条件比较发达的区域，重点引导布局发展现代物流业。

3. 全面推进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农村生产

性服务业，努力构建和完善以农业科技、营销、信息、金融和技能培训等服务为主体的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农村生活性服务业，积极发展休闲观

光农业。大力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农村市场改造提升工程，积极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加快建立传统交易市场与新型商业业态相结合、实体市场与虚拟市场相结合的现代农村流通体系。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等事业发展，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大力发展农业特色服务，加强农村服务平台建设。

（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布局。

1. 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按照“优进劣出、滚动发展、形成特色”的总体要求，以服务功能优化、竞争力提升为核心，以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为方向，加快推进现有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提档升级。加快推进现有集聚区主导产业规模化及集约集聚发展，完善集聚区公共服务支撑体系，优化集聚区运营管理模式，健全集聚区考核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人才、资源、创新等要素的集聚和提高集聚区投入产出效率，不断强化集聚区的集聚发展能力、持续提升集聚区的综合竞争力，在全省逐步形成高水平、强实力、有特色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新格局。

2. 培育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围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重点支持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服务外包等六大重点服务产业和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和标准化等六个细分服务行业发展，以构建完整产业链和提升价值链为目标，以现有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为主要载体，进一步完善集聚区配套服务功能，加强规划设计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其要素吸附能力、产业支撑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的创新发展和集聚发展，打造形成一批主导产业鲜明、集聚协作紧密、要素生产率高的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在全省率先做出试点示范，促进全省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五、重点领域

立足全省产业基础，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发展重点，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强化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主体地位，挖掘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潜能，推进我省服务业跨越发展，加快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攀升。突出抓好金融服务、

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商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服务贸易等六大重点服务产业，培育壮大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服务等两个服务业细分领域和行业，鼓励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促进我省产业逐步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着力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双百工程”，培育形成 100 家在全国有较强影响力和示范作用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及 100 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显著创新能力的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1. 金融服务。积极发展新型金融组织和业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建立巨灾保险制度。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性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地方金融企业以及网络借贷、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支付、股权众筹等互联网金融企业，推动持牌金融机构向互联网金融领域拓展。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规范发展各类交易市场，探索基础设施等资产证券化，鼓励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私募基金投资省内中小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加快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和制度创新，大力推广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支持中小微融资租赁企业发展。完善科技金融组织体系，推动金融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金融便民服务点覆盖率，推进城乡基础金融服务均等化。提升消费金融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鼓励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展。提升地方金融企业竞争力，鼓励骨干金融企业强强联合，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行业，支持南京紫金、无锡国联、苏州国发等地方金融控股平台创新发展。推动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加快苏州工业园区、昆山试验区等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大地方金融监管力度，整顿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改善金融资源配置方式和投入效率，打造区域金融服务中心，提升区域城乡金融均衡发展水平，加快实现由金融大省向具有江苏特色的金融强省转变，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9%左右。

专栏 2 打造区域金融服务中心

优化全省金融资源配置，结合南京、苏州、南通、徐州、淮安等城市功能定位和发展规划，依托载体建设，打造特色鲜明、有序发展、支撑有力的区域金融

服务中心。

1. 以产业园区、城市发展功能区位依托，打造金融服务集聚示范区。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股权投资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各类互联网金融企业等类金融机构以及法律、会计、咨询、评估、征信、担保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形成分工合作和协同互动效应，打造面向各类金融产品的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示范区对资金流、人才流、信息流、技术流等金融资源要素的配置能力。

2. 以新技术和新业态为发展结合点，推动金融服务重大项目建设。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建设金融容灾备份、票据支付和清算、金融资产管理、数据分析和处理等金融后台服务中心。紧跟绿色金融、贸易金融、航运金融、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创新发展方向，结合各地实际推动金融服务业新型业态项目建设。

3. 以提升品牌效应为着力点，培育金融服务领军企业。鼓励国资金融机构、省市金融控股平台发展壮大，提升地方金融企业竞争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设立新型类金融机构，支持传统产业扩大参与金融市场的范围和程度，打造具有江苏特色和区域竞争力的金融服务平台。

2. 现代物流。按照“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积极发挥南京、苏州、徐州、连云港四大物流枢纽和沿沪宁线、沿江、沿海、沿东陇海线、沿运河五大物流通道的辐射带动作用，培育和孵化一批物流创新高地，成为推动物流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载体。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加快云计算、物联网、北斗导航及地理信息等信息技术在物流智能化管理方面的应用，在汽车、钢铁、医药等重点行业打造一批区域和行业智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及物流大数据平台。探索发展低碳绿色物流，推广甩挂运输和多式联运，推进新能源汽车、仓库太阳能发电、托盘共用系统应用。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扩大农超对接规模，在关系民生的农产品、药品、快速消费品等重点领域开展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示范试点。加快发展跨境物流，推进电子口岸和大通关建设，拓展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推进中哈物流园区、中亚合作示范区等物流联动工程建设，积极支持南京市开展两岸冷链物流产业合作试点。推进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建设，

做大做强一批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综合物流中心、专业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加快快递业发展，积极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打造江苏物流知名品牌。加快建立覆盖全省的物流标准体系，积极支持南京、徐州开展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及国家物流标准化城市。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完善物流服务体系，努力把江苏打造成现代物流强省、物流业创新发展的先导区和示范区。

3. 科技服务。重点实施“科技服务业升级计划”，积极发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突破发展技术转移服务业，加快基于互联网的在线技术交易模式发展，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企业之间探索新型技术转移合作模式，提升技术转移机构的增值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创业孵化服务，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发展天使、创业、产业等投资，打造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平台。深化科技和金融结合，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优化提升工业设计服务供给能力，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鼓励发展工业设计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围绕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建设和完善省区共建示范园区（中心）、省企共建产业平台、省校共建研究中心，促进工业设计协同创新，积极推动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加快中国（江苏）工业设计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工业设计产学研结合。大力发展检验检测服务，加快发展药品、医疗器械、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输配电设备、汽车及集成电路芯片等检验检测以及进出口检验检疫服务，加强先进重大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积极发展在线检测。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产品质检中心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到 2020 年，科技服务业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

专栏 3 科技服务业升级计划
1. 研发设计服务升级计划：以支持开展知识和技术密集型服务为核心，推动我省研发设计服务产业链向高端环节延伸。
2. 创业孵化服务提升计划：以构建多元化、便利化、规模化的创业孵化服务

生态系统为核心，围绕创业链配置服务链，不断丰富“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孵化服务链条，提升专业化水平。

3. 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构建计划：以加速科技创新要素顺畅流动为核心，推动技术转移服务更加体系化、市场化、平台化发展。

4. 科技金融服务创新计划：以不断满足我省创新创业多元融资需求为核心，创新以“首投’首贷首保’”为重点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5. 知识产权服务拓展计划：围绕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获权、维权、用权链条，搭建知识产权信息、维权等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为主，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布局策划、确权维权、转化运营等商业化服务为补充的一体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6. 科技咨询服务强基计划：从升级资源、优化方法、开拓业务入手，在战略规划、产业分析、政策研究、企业咨询等方面打造核心竞争优势，提升我省科技咨询服务业的整体实力。

7.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转型计划：推动我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由质量检测向分析、试验、验证等技术创新服务转型。

8. 科普服务惠民计划：推动科普服务活动常态化、信息化，引导科普服务机构引入社会力量，提升科学传播能力，切实提高科普公共服务水平。

4. 商务服务。大力发展法律服务、评估检测、会计审计、

税务服务、广告咨询、工程咨询等商务服务业，推动商务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引导商务咨询企业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加快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依法健全商务咨询服务的职业评价制度和信用管理体系，加强执业培训和行业自律。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创造自主知识产权，加快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扩大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共享范围，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发展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培育知识产权转化、投融资等市场化服务。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健全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培育发展网上人力资源市场，打造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创建一批服务品牌，重点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人力资源服务高端企业和高端项目，鼓励人力资源服务街区、基地等省、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建立支持

省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流动、配置、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建成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业体系。加快发展会展经济，打造一批集产品展示、商务采购、专业论坛、旅游观光于一体的综合会展业发展平台。加快南京河西 CBD、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连云港大陆桥国际商务中心、南通能达商务区等重点载体建设，努力把江苏建设成为商务服务最好、商务成本最低、商务环境最优的省份。

5. 信息技术服务。以“智慧江苏”建设为引领，实施网络强省战略，推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发展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为代表的信息服务业。推进云计算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重点聚焦医疗、金融、教育、交通、能源、电子商务等领域，推动电子政务云计算领域的普及应用。支持信息技术企业加快向云服务提供商转型，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支持苏州国科数据中心、南通国际数据中心产业园等打造国际一流的云服务平台。鼓励工业物联网、车联网、智能电网等领域物联网应用和服务，建立行业和应用标准。完善大数据产业链，发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商业化服务，培育一批本土大数据骨干企业、大数据服务企业，加快盐城大数据产业园等重点载体建设。继续加快中国软件名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示范基地建设，在全省范围内着力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全面推动产业规模化、创新化、高端化和国际化发展，提高信息技术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服务能力，努力把江苏省打造成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的信息技术服务高地。

专栏 4 信息技术服务业区域布局

1. 苏南信息技术服务集聚区。

南京发挥“中国软件名城”优势，围绕以中国（南京）软件谷为核心、南京软件园和江苏软件园为两翼的“一谷两园”软件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移动互联网服务、云计算和大数据、电子商务服务、地理信息服务（北斗卫星应用）等领域产业集群。

苏州以创建“中国软件名城”为契机，巩固提升工业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云计算、物联网、4G 移动通信、互联网增值服务新兴

领域，支持信息技术服务在轻工、冶金、纺织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引导互联网服务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无锡全面推进“中国软件名城”和云计算服务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大力发展云计算服务业，重点发展 IaaS、PaaS、SaaS 等传统云计算服务业，积极培育 MaaS、CaaS 等新型服务业务，催生一批云应用服务提供商和行业云解决方案提供商，协同发展 IC 设计、物联网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大数据和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产业。

镇江以“三集”软件园区（国家大学科技园、镇江知识城等六大园区）和特色产业园（京口软件园、台江软件园等四个园区）为主要载体，积极培育大数据、云计算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大力发展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推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向规模化、高端化升级。

常州依托常州创意产业基地、常州信息产业园和常州钟楼文科融合发展产业园、国产云计算产业园等主要园区，重点发展云计算、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服务等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力推进信息技术服务业在智能电网、仪器仪表、工程机械等行业领域的应用。

2. 苏中苏北产业发展联动区。

苏中苏北地区加强与苏南地区的产业联动，重点发展呼叫中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等，积极培育大数据服务、云计算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紧盯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细分领域，立足苏中苏北各市现有产业基础和潜在优势，确定信息技术服务主攻方向，培育一批特色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实现错位发展、优势互补。支持盐城依托大数据产业园创新发展大数据产业、扬州依托软件产业园加快发展“智慧城市”应用服务、工业应用软件设计、物联网、扬州云计算中心和移动互联网服务。

6. 服务贸易。以稳定外贸增长和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为核心，全面完善服务贸易促进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贸易联席会议机制，营造促进服务贸易良性发展的政策环境。巩固旅游、建筑等传统优势出口行业的规模优势，积极开拓服务贸易新领域，大力发展物流、金融、保险、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领域和

文化贸易、技术贸易、中医药和会展业服务贸易，稳步提升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和特色服务等高附加值服务在服务进出口中的占比。大力推进南京江北新区、苏州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加快推动金融、审计、电子商务等领域开放，重点发展维修服务、健康服务、文化娱乐等新兴业态。将服务外包作为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突破口，积极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大力培育在岸服务外包市场，鼓励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加快南京、苏州、无锡、南通、徐州等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省级示范城市、示范区建设，培育一批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和集聚区，打造全国服务外包高地和国际知名的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地。支持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等地联合建设苏南国际服务外包集聚区。

7. 电子商务。实施企业互联网化提升计划，深化大中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引导小微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业务，培育和引进一批知名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支持省内有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和金融机构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强个人理财、小微企业融资、保险等领域的产品创新，构建移动支付、在线支付、跨境支付等多元化电子支付体系。支持以互联网零售为主体，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 O2O 全渠道、全开放运营模式。引导和支持生产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强化供应链管理，提高专业化生产制造能力，发展网络定制产品。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积极培育农产品电子商务和有利于农民就地就业的特色电子商务。拓展跨境电子商务，推进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建设，支持南京、无锡、连云港、宿迁先行先试，探索政策突破和业务模式创新，鼓励传统企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市场。积极争取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试点，探索监管模式创新，支持企业建设一批出口产品“海外仓”，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建设一批综合类、商品销售类、消费服务类和跨境贸易类电商平台，鼓励发展行业类、专业交易类、大宗产品类等专业性平台，着力培育网上商圈、区域性服务、名优特产品销售类特色化平台。加快南京、无锡、徐州、苏州、常州、南通等地“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支持淮安、宿迁、扬州等地打造电子商务产业园、互联网产业园。加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统计监测体系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电子商务对相关产业的深度渗透，全省大中型企业电商应用全覆盖，规模以上企业应用电商比例超过 80%，形成一批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电商综合性平台和龙头企业，全省电子商务发展水平位于全国

前列。

专栏 5 加快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

1. 网络销售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苏宁易购、中国制造网等本地优势企业成为行业领先、覆盖全国、辐射国际的领军型平台企业；支持汇通达、买卖宝等平台企业成为国内领先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支持省内大型电子商务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建设面向全球产业链协作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2. 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网络服务平台：推动张家港化工品市场、吴江东方丝绸市场、南通家纺市场、常熟服装城等现有大型专业市场成为行业领先的信息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定价结算中心。

3. 物流专业服务平台：鼓励玖隆钢铁物流、惠龙易通货运集配电商平台、江苏运联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平台、传化物流公路港等着力整合物流产业链，为货主和运输方提供公开透明的供需信息和综合解决方案，并通过提供融资、担保、保险、通讯、结算和技术等增值服务，提升物流资源集约化和物流配置社会化水平。大力发展城市配送快递、农副产品生鲜冷链、企业集采售后服务等专业化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

4. 细分服务平台：支持商圈网、淘常州等 O2O 企业建立不同城市站点；鼓励途牛旅游网、同程网、三六五网等个人新兴消费服务平台抢占细分市场份额；支持社交平台发展，构建中小企业网上营销平台；着力培育泰州中国医药城华药网等加快发展。

5. 信息资讯服务平台：支持无锡城市云计算中心、国科数据中心等进一步强化核心服务能力，成为国际一流的云服务平台。支持省内研发、设计、信息服务、咨询策划、广告等细分信息资讯服务平台进一步整合国际国内资源，着力构建新闻、资讯、社交等多内容、交互式、门户型服务平台。强化平台企业后台呼叫中心、信息处理能力建设。

6. 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支持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持牌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支持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开鑫贷、易付宝、会支付等融资、众筹、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企业加快发展。鼓励互联网金融企业与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

文化科技、跨境贸易等领域融合发展。

7. 线上线下结合、跨界业务融合平台：支持本地化程度较高的垂直电商平台积极推进线上线下（O2O）结合的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平台企业打造集产品研发、生产、营销、配送、售后服务、支付、融资等多个价值链环节于一体的全流程综合性网络服务平台。引导平台企业积极探索各类服务产品定制和反向定制等互联网服务新模式，发展定制化生产和线下产业链。

8. 节能环保服务。大力发展节能减排投融资、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工程咨询、节能评估等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体系，推行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探索节能市场化交易。打造公益性节能服务平台，提供公益性节能咨询服务。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规范引导建材、冶金、化工、能源企业协同开展城市及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处理，建立交易市场。推进节能环保自主品牌建设，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发展系统设计、成套设备、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等环保服务总承包。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模式，拓展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积极发展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建立再制造旧件回收、产品营销、溯源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继续开展省级以上开发区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积极引导生产性企业实现资源、能源综合利用。重点推进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盐城环保科技城、扬州环保产业园、泰兴环保科技产业园等发展环保服务业，打造一批环保服务业集聚区试点。健全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体系，增强节能环保指标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奖惩措施。围绕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苏州、镇江、淮安三地先行先试探索低碳产业化，进一步加快碳排放监测、碳交易等节能环保服务产业建设。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以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性服务需要为主线，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发展贴近服务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生活性服务领域，推动生活消费方式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质型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促进和带动其他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发展，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和效益，着力推进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工程。

1. 商贸流通。加强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城市流通网络，畅通农村商贸渠道。加快推进传统商业升级改造，重点提升商业集聚的信息化水平，构建现代商业运营模式。培育和推进电子商务，充分发挥实体店的服务、体验优势，与线上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批发贸易体系，发挥商贸业区域性辐射功能、时尚引领功能和便民服务功能，推进各类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连锁经营，推动大型连锁企业运用兼并方式加快发展，成为零售贸易市场的主导力量。大力发展社区商业，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比不低于 10% 的要求，完善业态配置，发展以综合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区电子商务，引导便利店等业态进社区，规范和拓展代收费、代收货等便民服务。积极发展物流服务新模式，通过信息化、网络化手段加快仓储、生产、加工、配送一体化，推广使用智能包裹柜、智能快件箱。

2. 健康服务。引导多元投入健康服务业，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健康服务业。积极发展健康保险，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推进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扩大人群覆盖面。积极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推动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服务。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康复、心理健康、母婴照料以及环境消毒与病媒控制等多样化健康服务机构。强化全人全程健康管理理念，多种形式的医养结合。推进全科医生签约服务，探索面向居民家庭的签约服务。加快发展健康文化和旅游，整合当地优势医疗资源、中医药等特色养生保健资源、绿色生态旅游资源，发展养生、体育和医疗健康旅游。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具有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产业集群，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规模发展、集聚发展和创新发展水平位于全国前列。

3. 养老服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为重点，完善服务设施，加强服务规范，提升养老服务体系水平。完善和加快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深度融合的养老服务业，重点为城乡计划生育失独老人、特困及孤寡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加大对社会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引导各类所有制投资主体

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知名品牌和较强竞争力的养老机构。加快农村养老服务业发展，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统筹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多种形式的医养结合，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加强合作，发展社区健康养老，全面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养老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推动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服务、适老金融服务、老年用品、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领域养老服务的发展。切实提高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整合人口管理系统等信息资源，建立省、市、县（市、区）和街道（乡镇）互通互联的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到 2020 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深度融合、功能完善、服务优良、覆盖城乡、具有江苏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

专栏 6 养老服务业重点工程

1.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工程。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并对相关专业学生给予减免学费、奖励奖学金倾斜等优惠照顾。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继续开展免费培训及省外境外学习培训。制定康复、护理人员服务标准，推行养老服务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2. 失能失智老人照料工程。构建以长期照护服务为重点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完善长期医疗护理制度，增加养老机构中失能失智老人的护理床位比例，提升康复护理专业化水平。
3. 适老环境改造工程。鼓励各地采用新建、改造等方式，按照硬件完备、服务便捷、邻里守望相助的评价标准，加快推进社区的整体无障碍化改造，重点做好老旧小区内坡道、电梯、健身器材、照明系统以及路牌标示系统的适老化改造。
4. 住区养老服务用房配套工程。新建居住（小）区，按每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配套建设养老服务用房，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及交付使用；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用房或没有达到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要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立社区居家养老中心。
5. 智慧养老服务工程。建立老年人、家庭成员、街道社区和各类服务机构的多方联动机制，不断充实“互联网+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内涵，加快推行“虚拟

养老院”和居家养老服务智能化，构建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重点的信息支持系统。

6. 居家老人助餐工程。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企业运作”的模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配餐服务，构建“街道中央厨房+社区助餐点+老年人”助餐体系。

7. 老年人精神文化关爱工程。借助社会力量大力开展适合老年人群体参与的教育、文化和体育活动，积极开展“老年精神关爱行动”，加强老年人生活和思想交流，开展心理讲座和培训，提供专业化的心理咨询、辅导和康复服务。

8. 养老服务安全工程。建立民政、公安消防、食品医药、卫生计生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查联治、隐患抄告、信息共享等机制，共同强化对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服务机构主体责任、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加强标准化建设，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设施建设，建立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估。

9. 重大养老产业项目推进工程。以养老服务业重大产业项目为着力点，壮大产业规模，促进产业集聚，发挥重大项目的引领示范效应，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10. 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程。继续推进南京、无锡两市开展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苏州、南通等市开展全国医养结合工作试点，率先构建起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探索建立符合省情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创新医养结合管理机制和服务模式。

4. 文化服务。大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发展创意设计、新兴媒体、动漫游戏、演艺娱乐、文化旅游等行业，进一步壮大传统文化产业。培育发展数字创意产业，推动文化服务产品制作、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鼓励民族原创网络出版产品、优秀原创网络文学作品等创作生产。大力支持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南京文化产权交易所和镇江睿泰数字出版产业园江苏数字教育研究中心建设，发展文化资本、产权、人才、信息、技术等交易平台。加快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建设一批高起点、规模化、代表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文化产业基地。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提高文化产

品和服务的供给水平和供给效率，全方位、立体化地对文化消费加以扶持和引导，培育健康网络文化。推动创意设计产品和服务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打造内容集成和数字传输综合平台。着力建设沿江创意设计城市群和沿运河创意设计特色产业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创意设计产业，鼓励各类创意设计和科技创新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打造富有活力和竞争力的中小企业集群，提高我省创意设计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到 2020 年，文化产业成为江苏的支柱产业。

专栏 7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重点工程

1. 主体壮大行动工程：扩大市场准入，鼓励多种形式发展，推动专业运营发展，支持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企业上市，鼓励交叉持股，推进兼并重组，打造优秀品牌，培育 100 家省级骨干企业。

2. 载体建设行动工程：加强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网络平台建设，做优会展赛事平台，健全产业交易平台；建设一批综合载体，加快推进一批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广告媒介、数字软件设计、家居服饰设计、文化旅游影视重点项目建设，开发具有江苏特色的旅游演艺精品。

3. 融合提升行动工程：打造工业设计高地，引导工业设计服务运用发展、加快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提升建筑设计发展水平，加强建筑设计服务广泛应用，提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水平，传承地域建筑文化；做大文化软件服务产业，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广告产业发展，推动重点广告企业发展，提升广告创意策划能力；加快专业设计提档升级，做强服装设计，做精家居用品设计，做优日化用品设计，做大时尚数码产品设计，提升传统工艺产品设计水平。

5. 旅游服务。加快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旅游标志牌设置、景区停车位建设、游客集聚区免费 WiFi 覆盖等旅游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推动“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体育旅游、养老旅游、医疗健康旅游、海洋旅游、研学旅行等新产品。推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大力培育乡村民宿、乡村度假庄园、乡村自驾游基地等新业态发展，

重点打造一批高品质乡村旅游集聚区。加大国际旅游营销力度，推动在港澳台地区及我省主要客源国城市设立“畅游江苏”国际推广中心，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加快智慧旅游发展，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旅游服务产品及旅游特色产品的开发。建立全省旅游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新增5个以上国家级旅游度假区、5个以上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加快建设一批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的旅游特色小镇。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和旅游诚信建设，倡导文明旅游，加大旅游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改善旅游消费环境，提高游客满意度。充分发挥旅游产业综合带动作用，加快转变旅游业发展方式，着力构建“四带、两圈、一网”的旅游业空间发展格局，构建“畅游江苏”体系，把江苏建设成为旅游强省和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

专栏 8 旅游服务业空间布局

构建全省“四带、两圈、一网”旅游空间格局。整合四大旅游带：大运河风情之旅遗产旅游带、“一带一路”陇海旅游带、沿海生态之旅旅游带及沿长江旅游带。发展两大旅游圈：环太湖名城旅游圈及环洪泽湖旅游圈。充分利用京沪、宁杭、沿海高铁，把握即将建成宁启、宁安、徐宿淮盐、连淮扬镇铁路的契机，构建全域旅游网。

6. 家庭服务。健全惠及城乡居民的多种形式的服务体系，完善社区服务网点，大力发展家政服务、社区服务、养老服务、病患陪护、家庭用品配送及日用品修理等生活性服务业，鼓励发展残疾人居家服务，大力拓展实物租赁、家庭救助等服务新产品和新市场，推动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搬家保洁、家用车辆保养维修等生活性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逐步发展面向农村尤其是中心镇的家庭服务，鼓励在乡村建立综合性服务网点，提高农村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推动一批中小家庭服务机构做专做精，扶持一批有实力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构建完善的家政服务体系。推进规模经营和网络化发展，提高全省家庭服务规范化、产业化、品牌化，创建一批知名家庭服务品牌。整合、充实、升级家庭服务业公共平台，健全服务网络,实现一网多能、跨区域服务。加强市

市场监管，规范家庭服务业市场秩序，使家庭服务业成为增加就业、服务民生、扩大消费、调整产业结构、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产业。

7. 教育培训服务。大力发展对金融、物流、科技研发、软件、服务外包、商务服务等重点服务业领域高级管理人才、专业人才、技能型人才培养，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整合社区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引入行业组织等参与开展社区教育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文艺术、科学技术、幼儿教育、养老保健、生活休闲、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服务。加强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为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提供免费基本执业技能培训。加快推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发展远程教育和培训，促进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终身职业培训体系，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以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为主体、行业协会、企业全面参与的培训基地，支持常州建设国家现代职业教育示范区。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加快培养适应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将我省打造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的教育培训高地、产业高端人才培养中心和专业技术人才实训中心。

8. 体育服务。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产业和体育技术、信息咨询、体育保险等中介服务，逐步开展户外运动、极限运动、电子竞技等新兴体育运动项目，强化公共体育服务功能，让老百姓就近便捷获得体育服务和体育健身。扶持三大球和有条件的体育项目职业化发展，鼓励多元投入职业体育。大力推进体育与教育、文化、卫生、旅游、会展、传媒及养老等相关产业良性互动融合发展，延伸打造体育康复、体育服务贸易、体育彩票、体育旅游、体育会展、体育影视和体育传媒等产业。支持金融、地产、建筑、交通、制造、信息、食品药品等企业开发体育领域产品和服务，鼓励可穿戴运动设备、运动健身指导技术装备、运动功能饮料、营养保健食品药品和中医药运动康复服务等研发制造营销。完善健身教练、体育经纪人等职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重点打造一批由体育用品品牌、赛事品牌、服务品牌、培训品牌以及运动员、教练员和运动队品牌等组成的品牌群。鼓励体育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推动体育产业与电子商务相结合，构建覆盖全省的“智慧体育”服务网络 and 平台。积极打造体育创意产业园，高水平建设苏南（县域）国家

体育产业基地，鼓励其他有条件地区创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市场环境。

着力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创新，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取消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业企业市场准入流程，降低企业准入门槛，根据服务业特点，进一步放宽企业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营业场所）、投资人资格和组建企业集团等方面的登记条件和要求，继续深入推进“一照一码”工作，推行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推行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加强服务环境建设。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建立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现代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健全并落实各类所有制主体统一适用的制度政策，切实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平等问题，促进公平发展。积极探索服务业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建立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加强政策导向，引导政策由部门（结构性）倾斜向支持关键环节的功能性政策为主、兼顾结构性政策转变，重点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不断强化各种政策保障措施。

（二）强化要素保障。

强化人才智力支撑。加快建设人才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推动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培养和引进三个“一批”现代服务业紧缺人才：一批具备行业领军水平和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一批既通晓先进技术又擅长现代经营管理的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以及一批专业化、高素质、适应服务业行业发展需要的实用型高技能人才。加强政府引导，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多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加大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高级服务业管理人才研修培训，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与产学研合作互动融合。创新人才机制，把握全民创业热潮构筑多样化众创空间，研究和完善服务业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政策措施，营造“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能创业”的人才发展环境。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继续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综合运用贷款贴息、项

目补助、奖励、股权投资和担保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双百工程”、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和服务业发展。同时，探索实行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等多种融资方式，吸引各类投资基金和信用担保机构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及中小微服务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全面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加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进口设备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落实力度。

（三）加强基础工作。

健全统计监测制度。健全各行业共同参与的服务业统计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切实推进服务部门统计工作向全行业延伸。研究制定江苏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及重点领域统计分类，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相关统计任务。建立健全有关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形成年度、季度服务业信息发布制度。加快建立各地区服务业发展形势分析制度，完善市、县服务业和重点联系企业运行监测分析。

完善考核考评办法。进一步完善服务业考核考评制度，将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制造业服务化以及服务业重大项目等相关工作纳入对各地、各部门的考核内容。强化科学高效的绩效考核导向，适当加强有关创新创业成效、服务质量和标准化、生态效益等方面的考核指标，对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资源禀赋的地区进行分类考核。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建立动态规划评估体系，健全相应的督查督办机制和奖惩激励机制，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强化问责制度，确保重点领域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及政策措施推进等落到实处。

（四）抓好组织实施。

加强规划组织领导。更好履行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贯彻落实国家服务业重大战略部署、研究制定我省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以及协调落实服务业各领域重大问题等方面的重要职责。建立完善重大事项统一汇报制度、专项规划政策统筹协调制度、重大问题专家咨询制度，抓紧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健全各部门产业融合联动发展机制等协调会商机制，增强产业推进合力。下放审批权限，强化市县、功能区作为产业发展的主体地位。

推进规划有效实施。加强规划宣传，着力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进一步

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发挥新闻媒体、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主动接受全社会监督。细化落实规划内容，全面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促进规划有效实施。指导各设区市编制相应规划，并加强对规划落实的监督指导。